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 TCL 公益基金会向广东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捐赠资金用于 TCL 科技创新基金项目、TCL 青年学者项目
财务收支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和营业执照复 印件及相关注册会计师证件	7-14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 ZHEN HAIP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 212 栋 702B

邮编: 518040

总机: 0755-82862666

电话: 0755-82737755

传真: 83983717

机密

海鹏专审字[2025]第 018 号

关于深圳市 TCL 公益基金会向 广东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资金用于 TCL 科技创新基金项目、TCL 青年学者项目 财务收支的专项审计报告

深圳市 TCL 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 TCL 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TCL 基金会”)向广东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华南理工基金会”)捐赠用于 TCL 科技创新基金项目(以下简称“科技创新项目”)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TCL 青年学者项目(以下简称“青年学者项目”)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收支结余情况进行了审计。编制和公允列报专项资金的收支明细表、以及真实、合法、完整的项目资料及会计资料是华南理工基金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资金的收支明细表发表审计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华南理工基金会的实际情况,依据华南理工基金会提供的相关会计资料,实施了包括检查、计算、分析、查阅、访谈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TCL 基金会基本情况



深圳市 TCL 公益基金会是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成立的基金会，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300599084043P，证书有效期 2029 年 1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米新滨，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TCL 国际 E 城 G1 栋 4 楼。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业务范围：扶贫济困：1. 资助贫困地区发展，资助改善贫困地区人群的生活水平等扶贫济困事业；2. 关爱和扶持弱势群体，扶持和资助贫困弱势群体接受就业指导服务。助学：1. 资助学校建设、改善教学设施项目等助学公益事业。救灾：1. 资助自然灾害公益援助活动，向重大灾害受困人群提供帮助；2.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二、华南理工基金会基本情况

广东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是经广东省民政厅批准，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成立的基金会，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4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000668202227M，证书有效期 2028 年 10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李卫青，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五山路 381 号华南理工大学 1 号楼 2 楼东侧 1202 室。

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管理使用基金，用于奖教奖学助困、发展教育事业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科技创新项目

为支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2022 年 6 月 30 日，TCL 基金会与华南理工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书》，捐赠 40,000,000.00 元用于设立 TCL 科技创新基金，项目款分 10 年付清，自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 9 月前，TCL 基金会拨付华南理工基金会 4,000,000.00 元。



TCL 科技创新基金，用于资助自然科学领域，特别是交叉学科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以及高新技术的创新研究，以推动科技源头创新，为国际培养更多的青年科研人才。项目设立 TCL 科技创新基金会委员会，负责 TCL 科技创新基金相关规则制定、项目指南编制和评选工作。TCL 科技创新基金每年度安排经费 4,000,000.00 元，资助力度 80-150 万元/项，每年不超过 5 个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资助经费。

创新科技项目自 2022 年开始，每年资助 5 个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资助 12 个项目，每个项目资助 800,000.00 元，共 12,000,000.00 元。

(二) 青年学者项目

为了加快学校“双一流”建设，延揽国际优秀人才，华南理工大学设立“TCL 青年学者”冠名岗位，作为教研系列岗位人员的一项崇高荣誉，激励和吸引具备引领学科向国际先进水平发展潜力的青年卓越人才。

“TCL 青年学者”冠名岗位津贴由 TCL 基金会捐赠的华南理工基金会奖教奖学专项基金提供，根据《华南理工大学 TCL 青年学者冠名岗位管理办法》，每年提供岗位津贴不超过 180 万，学校为聘请的每位“TCL 青年学者”提供不超过 30 万元的冠名岗位津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青年学者项目共评选出 15 名，聘期均为 3 年，每年为每位“TCL 青年学者”提供 10 万元的岗位津贴。

评选年份	TCL 青年学者	聘期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津贴发放情况
2022	龚月姣、谢颖熙、薛启帆共 3 人	2022.11.4- 2025.11.3	按年度发放，龚月姣、谢颖熙已发放 2 个年度，薛启帆因 2025 年离岗，发放 1 个年度后终止发放
2023	陈荣盛、许从飞、成军虎、丁长兴、杜广龙、季善明共 6 人	2024.2.22- 2027.2.21	按月平均发放，其中陈荣盛、许从飞自 2024 年 2 月份开始发放；其余人员 2024 年 3 月份开始发放
2024	satoshi aya、陈立宇、陈文、陈燕、李宁、刘伟共 6 人	2025.1.14- 2028.1.13	尚未发放

四、审计期间专项资金的财务收支情况

(一) 专项项目接受捐赠收入情况



1、科技创新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南理工基金会共收到 TCL 基金会限定性捐款 12,000,000.00 元。

年份	捐赠收入
2022	4,000,000.00
2023	4,000,000.00
2024	4,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2、华南理工基金会奖教奖学专项基金

青年学者项目资金由华南理工基金会奖教奖学专项基金提供。

2021 年 12 月，华南理工基金会共收到 TCL 基金会用于广东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的奖教奖学专项基金限定性捐款 30,000,000.00 元，其对应的保值增值收益明细如下：

年份	收益金额	备注
2022	600,000.00	利息收入
2023	443,700.00	利息收入
2024	445,435.65	利息收入
合计	1,489,135.65	

(二) 专项项目支出情况

1、科技创新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出情况表：

年份	项目名称	领域	支出金额	项目负责人
2022	用于叠层印刷 OLED 的电荷产生层材料开发	新型显示材料	800,000.00	应磊
2022	高频宽带移动通信用滤波器关键技术研究	半导体材料	800,000.00	李国强
2022	面向物联网节点无线供电的射频整流与电源管理一体化芯片	电子信息与通讯技术	800,000.00	章秀银
2022	氢-电耦合能源系统的高能效集成与热管理关键技术研究	新能源技术	800,000.00	胡仁宗
2022	固态电解质多尺度杂化设计策略	新能源技术	800,000.00	殷盼超
2023	面向 TCL 垂域应用的紧致大模型关键技术与应用研究	人工智能	800,000.00	谭明奎
2023	少样本工业缺陷检测关键技术研究	人工智能	800,000.00	吴斯



年份	项目名称	领域	支出金额	项目负责人
2023	高安全、高能量锂离子电池碳基轻质集流体/锂金属复合负极研究	新能源技术	800,000.00	袁伟
2023	高迁移率高稳定性氧化物 TFT 材料与器件研究	新型显示材料	800,000.00	兰林锋
2023	基于*****技术（注 1）	*****	800,000.00	***
2024	可模块化组装的多模态液晶弹性体介电驱动器	新材料	800,000.00	金斌杰
2024	高性能蓝光 OLEDs 关键材料的高通量制备与器件技术创新	新材料	800,000.00	李宁
2024	NISQ 时代量子人工智能的关键问题研究	量子信息技术	800,000.00	崔巍
2024	基于光散射调控的超分辨成像与缺陷检测研究	高端检测装备	800,000.00	蒋凌霄
2024	基于精密微扫描的亚像素超分辨率视觉检测关键技术与应用	高端检测装备	800,000.00	李海
合计			12,000,000.00	

注 1：涉密，不予披露。

2023 年产生的专家评审费支出 24,000.00 元由华南理工基金会奖教奖学专项基金所产生的保值增值资金提供。

2、青年学者项目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出情况表：

青年学者姓名	发放日期	支出金额	备注
龚月姣	2023. 7. 1	100,000.00	按年度发放，聘期共三年
龚月姣	2024. 11. 1	100,000.00	
谢颖熙	2023. 7. 1	100,000.00	
谢颖熙	2024. 11. 1	100,000.00	
薛启帆	2023. 7. 1	100,000.00	注 2
陈荣盛	2024. 2. 1-2024. 12. 1	91,666.67	按月发放，聘期共 3 年，每月 8,333.33 元，2024 年度共发放 10 个月
许从飞	2024. 2. 1-2024. 12. 1	91,666.67	
成军虎	2024. 3. 1-2024. 12. 1	83,333.33	按月发放，聘期共 3 年，每月 8,333.33 元，2024 年度共发放 11 个月
丁长兴	2024. 3. 1-2024. 12. 1	83,333.33	
杜广龙	2024. 3. 1-2024. 12. 1	83,333.33	
季善明	2024. 3. 1-2024. 12. 1	83,333.33	
合计		1,016,666.66	



注 2: 2024 年 5 月调至广州市番禺区政府部门工作, 不符合青年学者岗位标准, 2024 年、2025 不再发放资助。

(四) 专项项目收支结余情况

1、科技创新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科技创新项目资金结余 0.00 元。

2、华南理工基金会奖教奖学专项基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南理工基金会奖教奖学专项基金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
捐赠本金	30,000,000.00
利息收入	1,489,135.65
收入小计	31,489,135.65
青年学者项目支出	1,016,666.66
科技创新项目评审费支出	24,000.00
支出小计	1,040,666.66
结余	30,448,468.99
其中: 捐赠本金	30,000,000.00
利息结余	448,468.99

五、审计意见

经审计, 我们未发现华南理工基金会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规、财经纪律、捐赠协议以及华南理工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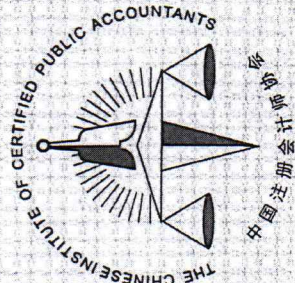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5 月 28 日





姓名 林怡锋
Full name 林怡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1-25
Date of birth 1989-01-25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1521198901252378
Identity card No. 441521198901252378



年度检验登记 35889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109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08 09



林怡锋
11010136109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林怡峰 110101361096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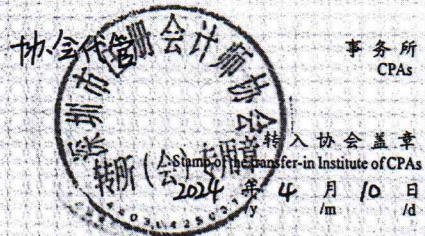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2月2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2月23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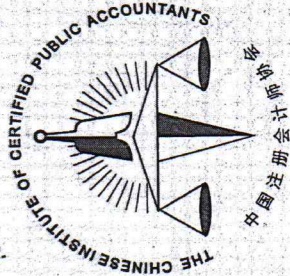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向敏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7-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302419730719019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3605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6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6 月 28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06日



7



向淑华(44030036059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68号。



向淑华(44030036059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8



向淑华(44030036059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向淑华
44030036059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津中审联会计师事务所
丁东明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7月 4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津中审联会计师事务所
转会转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7月 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东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转会转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7月 6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转会转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9月 1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08月 30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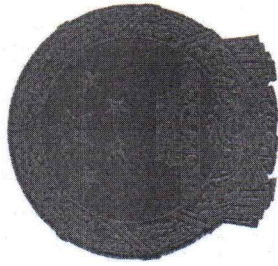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向淑华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工业厂房
经营场所：212 栋 702-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2月26日

证书序号：001245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33287L



名称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向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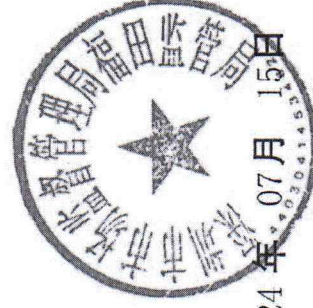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工业厂房212栋702-B(仅限办公)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5日